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簡雅涵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pn00105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500798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函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業經該院 115 年4月24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5/04/29



1150002004